

#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南人社通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〈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稳妥推进城乡居保市级统筹制度，切实加强城乡居保经办服务管理，现将《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22〕75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准确把握经办规程并规范应用。**各地要加强对规程的学习和掌握，采取通俗易懂、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讲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规程的相关内容，营造良好氛

围，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，引导其积极续保缴费，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。要严格按照城乡居保市级统筹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流程的对接，建立健全统一、协调、顺畅的经办工作机制。要在提高服务效能的基础上，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，完善业务权限控制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，确保全市城乡居保基金安全。

**二、规范全市城乡居保基金支出户管理。**根据全市城乡居保基金的现状，确保待遇及时发放，在市本级保留1个月支付额度资金的同时，为各县（市、区）支出户预留1个月支付额度的资金。

**三、进一步健全完善丧葬抚恤金制度。**参保人员在死亡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城乡居保局按规定审核后为其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，其中，在火化区范围内不按规定火化的，不发放丧葬费。距死亡时间超过6个月提出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城乡居保局不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22〕75号）

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月9日



---

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